

河南聚塑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16 年 5 月 1 日

（二）变更介绍

1、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利润表设置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计入管理费用。

2、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根据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 号）相关规定，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，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计入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，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2016年12月3日，中国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6]22号）。根据前述规定，公司于2016年5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规定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7年4月2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17年4月25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

（二）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，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调增“税金及附加”本年金额 6,367.34 元，调减“管理费用”本年金额 6,367.34 元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董事会签字确认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经监事会签字确认的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聚塑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7 日